

# 112 年度臺南市政府社會局視覺功能障礙者生活重建

## 服務計畫

### 墊付說明表

	中央補助 85%	地方配合 15%	小計
總經費	254 萬 9,000	45 萬	299 萬 9,000
已編列預算	228 萬 4,000	40 萬 4,000	268 萬 8,000
須墊付金額	26 萬 5,000	4 萬 6,000	31 萬 1,000

##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12樓

聯絡人：翁郁婷

聯絡電話：(02)26531948

傳真：(02)26531773

電子郵件：sfaa0403@sfaa.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31日

發文字號：社家企字第111056122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A21050000J\_1110561223\_doc1\_Attach1.pdf)

主旨：有關貴府（局）所送申請112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  
案，業審查完竣，請查照並轉知各受補助單位。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審查申請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計畫處理原則」相關規定及111年8月15日衛生福利部公益彩券回饋金複審小組決審會議決議辦理。
- 二、112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審查結果已公告於本署「補助計畫申辦資訊網-歷年補助案件」（網址：<https://sfpweb.sfaa.gov.tw>），請逕行下載查詢。
- 三、請貴府（局）自112年1月10日起檢附本函及核定表影本，註明撥款專戶戶名、金融機構全銜及帳號，依核定金額掣據（領據名稱：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函報本署，俾辦理撥款事宜。至貴府（局）自辦計畫則須併同檢附112年度納入預算證明。
- 四、受補助單位設有專戶並申請預撥時，貴府（局）應於1個月內核實轉撥；如未申請預撥或未設專戶者，應於核銷完成

後15日內核實轉撥。並依所得稅法規定，辦理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申報。

五、旨揭補助計畫核銷應依本署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規定，及受補助計畫應行注意事項（如附件）辦理；並於受補助單位函報結案後30日內於本署「補助計畫申辦資訊網」登錄執行概況考核表，列印紙本核章後，併附其他應備文件，報送本署辦理結案。

六、依據本署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第10點第2款第4目規定：「受補助單位不得以強制攤派或其他違反員工意願之方式要求薪資回捐。亦不得向因職務上或業務上關係有服從義務或受監督之人強行為之。如發現受補助單位有薪資未全額給付及薪資回捐者，自查獲屬實之日起一年內不再給予補助；如涉情節重大或經查獲再犯者，自查獲屬實之日起二至五年內不再給予補助。違反前開規定之單位負責人或業務負責人，對其新成立之單位自查獲屬實之日起二年內不予補助；單位負責人或業務負責人為社會工作師者，另送其行為所在地或所屬之社會工作師公會審議、處置。」爰請確依規定執行。

七、另支領專業服務費之接受補助單位，應依規定為受僱者辦理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等費用，如發現有違反情形，通報法規主管單位處理；有關薪資級距投保意涵，請參照勞工保險條例第14條、第14條之1、全民健康保險法第19條、第20條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第6條、第14條規定。

正本：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新北市政府社會局、桃園市政府社會局、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臺南市政府社會局、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社會局、屏東縣政府、臺

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衛生福利部心理健康司、本署主計室、身心障礙福利組、老人福利組、兒少福利組、家庭支持組、婦女福利及企劃組



裝

訂



線

#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公益彩券回饋金(臺南市)申請補助核定表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編號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	年度	申請需求	審查結果			核定內容
					核定經常	核定資本	合計	
1121PU994G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112年度臺南市政府社會局視覺功能障礙者生活重建服務計畫	112	2,692,820	2,549,000	0	2,549,000	1. 專業服務費 915,796元 (社工人員53萬8,704元 (39,904元*13.5月)*2人*85%【含1年年資加給及社工師執業執照加給】，前開補助項目依實際聘用人員資格予以給付。) 2. 其他費用 1,357,204元 (含外聘督導費、各項訓練及評估處置費、專業訓練人員及社工員差旅費、成長團體課程費、技藝體能及休閒服務活動費、宣導活動費)。 3. 專案計畫管理費 276,000元 【甲類專案計畫管理費15萬6,000元、乙類專案計畫管理費12萬元(5,000元*12月*2人)】。 【依112年度申請主軸項目及基準，本案請縣市政府依財力分級編列自籌款配合辦理，請款時應檢附預算書費用明細表等相關證明文件，且不得扣減民間單位補助款；補助計畫核銷結案時，自籌經費支付不得低於實際支用經費總額之比率15%，不足之數應繳回差額。】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社政業務—社會福利	年	1	2,688,000	2,688,000	衛生福利部公彩回饋金補助辦理視覺功能障礙者生活重建服務計畫（補助款2,284,000元、市款404,000元，依據衛生福利部111年2月22日衛授家字第1110560234號函辦理）
	年	1	2,384,000	2,384,000	衛生福利部公彩回饋金補助辦理提升復康巴士服務能量計畫（全部補助款2,384,000元，依據衛生福利部111年2月22日衛授家字第1110560234號函辦理）
	年	1	3,272,000	3,272,000	衛生福利部公彩回饋金補助辦理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計畫（補助款3,150,000元、市款122,000元，依據衛生福利部111年2月22日衛授家字第1110560234號函辦理）
	年	1	4,849,000	4,849,000	衛生福利部公彩回饋金補助辦理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支持服務計畫（補助款4,121,000元、市款728,000元，依據衛生福利部111年2月22日衛授家字第1110560234號函辦理）
	年	1	499,000	499,000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公彩回饋金補助辦理111年度提升復康巴士服務能量計畫（全部補助款499,000元，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10年11月9日社家企字第1100560330號函及臺南市議會111年3月31日南議環衛字第1110002634號函同意墊付並辦理轉正）
年	1	1,237,000	1,237,000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公彩回饋金補助辦理111年度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支持服務計畫（補助款1,051,000元、市款186,000元，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10年11月9日社家企字第1100560330號函及臺南市議會111年3月31日南議環衛字第1110002636號函同意墊付並辦理轉正）	

# 112 年度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委託民間辦理視覺障礙者生活重建服務案 實施計畫

壹、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0 條、ICF 需求評估結果及臺南市視覺障礙者生活重建需求調查電訪紀錄表分析結果訂定。

貳、目的：

- 一、提供視覺功能障礙者（以下簡稱視障者）所需之個人支持及生活技巧訓練，提升視障者自我照顧能力，以促進視障者之生活品質、社會參與及自立生活。
- 二、提供視障者適性之休閒教育，以充實視障者休閒生活與身心健康。
- 三、以生活與社會重建為基礎，逐步轉銜職業重建，以建立視障者各生涯階段無縫轉銜服務。

參、服務對象：設籍或實際居住臺南市（以下簡稱本市）者優先，並符合下列任一條件者。（以下簡稱視障者）

- 一、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之視覺障礙者或視覺多重障礙者及其家屬。
- 二、經醫師診斷證明視力或視野有漸行性惡化之虞者。

肆、服務優先順序：以未曾接受生活重建訓練者優先

- 一、中途視障且具生活重建、生活自理需求者次之。
- 二、現未安置或未曾安置於各類身心障礙福利單位或特殊學校者。
- 三、其他因就學、就業需求，經評估需優先接受訓練者。

伍、辦理方式：委託民間辦理臺南市政府社會局視覺障礙者生活重建中心及提供各項生活重建服務。

陸、委託單位：臺南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本局）。

柒、委託辦理期程：自簽約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

捌、受委託單位資格：依法登記立案之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學術單位。

玖、受委託單位服務項目及內容：

一、視障者個案管理：

建構以視覺障礙者為服務對象的個案管理服務模式，透過社工員進行需求評估、相關服務資源的連結以及資源的創造，以滿足視覺障礙者的需求。

二、視障者生活重建服務：

（一）定向行動能力訓練：經相關專業人員評估服務使用者需要，提供個別、適當定向行動能力訓練服務，並以一對一方式提供服務，須包含感覺知覺訓練、空間概念養成、學習運用獨走技巧（含穿

越十字路口技巧)、居家社區環境之特定路線、搭乘大眾運輸交通工具、人導法技巧、手杖技法等課程。

(二)生活自理訓練：經相關專業人員評估服務使用者需要，提供以支持視障者獨立生活為目的之生活技能訓練，包含簡易的飲食學習、衣物及環境整理、個人護理及衛生訓練、一般家電用品或 3C 電子用品操作等經相關專業人員評估視障者需要，提供以支持視障者獨立生活為目的之生活技能訓練，項目包括：

1. 飲食訓練：包括食品選購保存、廚房用具擺設及清潔、簡易烹飪等。
2. 衣物整理訓練：包括衣物洗滌、晾曬、折疊、燙熨、收納等。
3. 環境整理訓練：包括地板及浴廁等室內環境打掃清潔、垃圾分類整理等。
4. 簡易護理訓練：包括如何準備急救箱及簡易包紮等。
5. 個人衛生訓練：包括盥洗、沐浴等。
6. 其他：包括一般家電用品或 3C 電子用品操作、金錢管理、紙鈔辨識等。

(三)視障者輔助科技、器具訓練及評估：經相關專業人員評估服務使用者需要，提供盲用電腦、弱視軟體訓練、文字輸入訓練、點字讀寫訓練、低視能評估等。(如服務使用者需做輔具評估，請受委託單位協助轉介至輔具資源中心)

### 三、其他服務：

- (一)家庭關懷訪視服務：針對中途致障者，到宅說明服務方案的內容並適時關懷視障者及其家庭，提供情緒支持、資訊及相關福利資源。
- (二)視障者及其家庭支持服務：依服務使用者個別及其家庭需求，結合專業人員，如職能、物理及語言治療師、醫師、心理諮商輔導人員等，辦理各項視障者及其家屬心理支持、成長團體方案，或安排社會暨心理評估及處遇、復健諮詢等。
- (三)視障者休閒服務：提供服務使用者各項休閒活動，增加視障者人際交流互動及社會參與。
- (四)成長團體課程：讓視障者可於成長團體中分享其訓練過程、心得，給予中途視障者適度的鼓勵與支持。
- (五)福利服務諮詢：提供視障者相關資源訊息或進行轉介，針對視覺障礙者其他非本方案服務之需求，提供就醫、就業、就養、社會

救助補助申請、交通需求等相關社政、勞政福利服務資源訊息之提供。

(六)同儕支持服務：運用已結訓之學員，在社工員進行訪視、關懷，或於成長團體中分享其訓練過程、心得，給予中途視障者適度的鼓勵與支持。

四、視障服務宣導活動：針對一般民眾、身心障礙者家屬、身心障礙者及其服務相關專業人員進行宣導。

拾、收費標準：

有關機關提供經費委託辦理定向訓練、生活自理訓練、輔具訓練及評估、點字及盲用電腦訓練、家庭支持服務、福利諮詢及同儕支持服務，不得向服務使用者及其家屬收取任何費用；如屬休閒服務者，得視服務需要收取費用。

拾壹、服務要求：

一、遴用人員資格：需檢附完整學經歷、訓練、專業證照證明

(一)兼任督導：需為社工、社會福利、特殊教育、早療、復健諮商等相關科系畢業，且具視障或重建相關服務經驗 5 年以上。

(二)社工人員：具國內外大學院校以上社會工作相關科系（組）、所學歷或領有社會工作師專業證照，並以具有 1 年以上視障社會工作直接服務經歷者為優。

(三)定向行動訓練師：需至少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 實際從事視障者定向行動教學 5 年以上。

2. 曾修習定向行動專業訓練課程 400 小時以上時數，經過 100 小時以上實習時數之訓練合格，並通過路考者。

(四)生活自理訓練人員：具定向行動訓練師資格者或曾修習生活自理訓練研習課程 200 小時以上時數者。

(五)盲用電腦及其文書技巧訓練人員：曾接受過盲用電腦教學教師培訓課程且具盲用電腦教學經驗至少 200 小時者。

(六)低視能評估人員：需為眼科醫療、視（驗）光、輔具專業人員。

(七)社會暨心理評估與處遇人員：所聘人員須具下列資格之一

1. 國內外大專院校輔導、心理等相關科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資格者。

2. 於國內外輔導、心理等相關科系研究所以上畢業，並於立案心理諮商機構、醫療機構、學校單位或社會福利機構實際從事心理諮商相關工作具 2 年以上經歷者。

3. 具有心理師執業執照者。
4. 具有社工師執業執照者。

## 二、人員工作項目：

### (一)兼職督導：

1. 提供社工人員及個專業人員個別督導並安排本計畫專業服務人員督導訓練，以提升其專業知能。
2. 審閱社工人員或各專業人員服務使用者評估、服務紀錄等相關資料，並給予適當的指導及建議。
3. 視服務需求召開個案研討會議，必要時邀請專業服務人員（包括定向行動訓練師及督導、生活自理能力訓練及盲用電腦文書技巧訓練人員、心理諮商輔導人員等）共同針對服務提供方法及過程等給予適當之建議及指導。

### (二)社工人員：

1. 受理民眾申請或轉介通報資料，偕同各專業服務人員進行家庭訪視及晤談，評估視障者及家屬之需求(包括家庭環境評估)，擬定個別化服務計畫，規劃休閒活動、媒合相關專業服務人員提供或轉介適當的訓練及服務。
2. 提供服務使用者社會福利服務之相關資訊或諮詢，使其得以銜接相關服務，並定期評估資源連結成效，辦理結案追蹤或職業重建轉銜服務。
3. 培植志工及視障志工，運用志工協助電訪、提供福利諮詢及訪視、關懷服務。
4. 視障服務宣導活動：針對社區民眾、身心障礙者及其家人、身心障礙者服務相關專業人員進行宣導。

三、受委託單位應遴用符合資格之人員依所定之服務建議書執行業務，並於委託期限內完成各項應辦事項。執行受託業務之專業人員或聘用人員之人事異動 10 日內應函報機關備查。

四、服務過程中需擬訂服務使用者個別化服務或教學計畫，撰寫教學課程表(含時間及地點)、簽到紀錄表、教學輔導紀錄、各項視障者及其家庭心理支持服務方案紀錄、家庭環境評估與服務紀錄等，以作為服務品質考核之依據。為確保服務品質並維護服務使用者權益，受委託單位應視服務使用者需求提供適切之轉介及追蹤服務。

五、受委託單位應配合接受機關之輔導查核，並辦理服務使用者滿意度調查：

- (一)每季接受機關辦理之輔導查核，並依據機關查核建議配合改善。
- (二)受委託單位應透過電訪或問卷調查等方式辦理服務使用者滿意度

調查及其統計結果分析，並提具具體改善策略。

(三)受委託單位應提報期中報告、期末報告與接受機關辦理之實地年終輔導。

#### 六、服務成效之要求：

(一)社工人員應依需求評估結果，擬定重建計畫，相同處遇目標每名服務使用者服務時程以1年為限，最多僅得再延續1年，期滿應視需求提供轉銜服務。

(二)受委託單位應按月統計服務成效，定期檢視服務成果，且應於委託期末提具服務成果報告(含各項服務人次及人數、服務成效檢討改善與建議)，以作為未來服務之參考建議。

(三)各項服務之服務量要求：

1. 依照本局提供之每月視覺障礙者名冊及其家屬之福利諮詢、生活重建、相關資源連結等服務。

2. 生活重建服務：委託期間提供到府居家式及社區式(含中心)訓練，至少服務88人，其生活重建服務項目總時數需達1,450小時。

3. 家庭關懷訪視服務、視障者及其家庭支持服務：300人次。

4. 視障者休閒服務：300人次。

5. 成長團體課程：需規劃具主題性、連續性、支持性之成長團體課程。團體協同帶領人得聘具備生活重建及自立生活經驗之視覺功能障礙者，辦理3場成長團體。

6. 福利服務諮詢：300人次。

7. 同儕支持服務：100人次。

8. 宣導活動：每年至少辦理12場次之宣導活動(其中應含配合各公私部門舉辦之大型活動)。印製發放之宣導品及以媒體宣導等(請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定，應明確標示「機關名稱」及「廣告」)。

(四)其他：

1. 受委託單位應配合機關填報各類與是項服務相關之報表，應確實登錄建檔以管理服務使用者相關資料並維護服務使用者之隱私、尊重其自我決策權，並配合參與機關辦理之業務聯繫會報。

2. 受委託單位應優先配合政府政策活動提供服務。受託期間如遇緊急事故，機關得將受委託單位列為支援人力，受委託單位應配合辦理。

3. 受委託單位應按月填寫相關服務概況表並於每月5日前送機關

備查（其內容包括工作事項、服務人數及人次、服務申訴情況及因應對策，以及其他由機關與受委託單位共同商訂之內容），另應於每季終了後依契約規定期限提送前一季核銷文件及原始支出憑證至機關辦理核銷，年度最後 1 次核銷應配合機關會計年度關帳作業時程辦理完畢，並於契約終了後 30 日內提送年度成果報告。

4. 本案使用場地為本局無障礙福利之家一樓與四樓場地，廠商需支應每月冷氣費用，冷氣費收費標準依電錶計算。

拾貳、機關應負責之經費與項目：

- 一、專案管理服務費(含專業加給):**實支實付**，社工人員薪資計 2 名，每人每月新臺幣 3 萬 4,916 元，自 109 年進用服務時起算每年得依考核情形晉階一次，增加 8 薪點（997 元）最高晉陞至第七階。具社工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增加 16 薪點（1,995 元）；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加給增加 32 薪點（3,990 元），以上聘任後需檢附相關學歷證明。另年終獎金之發放應依軍公教人員年終獎金發放注意事項規定核算（依當年度 12 月 1 日仍在職者，按在職月份比例計算，以基本薪資（不含獎金、加班費、公提勞保、健保、勞退、津貼等）費用計算年終獎金，每人至多 1.5 個月）。
- 二、乙類專案計畫管理費：**實支實付**，社工人員公提勞健保費用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每人每月最高 8,320 元整，依實際薪資所得申報。
- 三、兼任督導薪資：**總額結算**，**每月最高**新臺幣 6,000 元。
- 四、生活重建訓練及評估費：**總額結算**，每年最高 132 萬元整，其專業人員時薪依據當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家庭署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推展社會福利計畫申請主軸項目及基準辦理。
- 五、視障者及其家庭支持服務：
  - (一)技藝、體能及休閒服務活動費：**總額結算**，以提高社會參與為目標，但國內旅遊及自強活動不予核銷。每年須辦理 4 場次，每場最高補助 1 萬元。
  - (二)成長團體課程費：**總額結算**，團體帶領者、偕同帶領者與講師鐘點費之支給金額應依衛福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相關規定支給。每年須辦理 3 場，每場最高 2 萬元。
- 六、充實設備設施費：**實支實付**，每年最高 5 萬元，購置視障者生活重建服務相關輔具設備及必要之辦公電腦設備汰換等，**需單價金額 1 萬元以上且耐用年限 2 年以上之財產；及使用期限不及 2 年，單價在 1 千元以上 1 萬元以下之物品，須分別列本局財產及物品。**

七、宣導活動費：總額結算，含宣導費、場地及佈置費、講座鐘點費、印刷費等，每年最高新臺幣 5 萬元。

八、專業服務差旅費：總額結算，含專業訓練師、兼職督導、社工員訪視評估及到宅服務或研習、外縣市講師至中心等差旅費。每年最高新臺幣 16 萬元。

訪視評估及到宅服務交通費，由專業人員由服務地點至提供到宅服務之交通費，同一專業人員以每日服務按次之公里數合計，同一訪視人員以每日訪視件次之公里數合計交通費，未滿 5 公里補助 60 元，5 公里以上未滿 30 公里補助 200 元，30 公里以上至未滿 70 公里補助 400 元，70 公里以上補助 500 元；其他交通費依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核銷。

九、甲類專案計畫管理費(行政管理費)：總額結算，每年最高新臺幣 15 萬 6,000 元整。

支用項目包括水電費、郵電費、書報雜誌、瓦斯費、文具、電腦耗材、文宣印刷費(須加註廣告及機關名稱)、宣導品(須加註廣告及機關名稱)、器材租金及維護費、茶水、申請社工師繼續教育積分行政審查、專業人力穩定協助措施及其他與執本計畫相關之費用。但不得與雜支重複補助本計畫相關之費用。

拾參、預期效益：

- 一、提供中途視覺障礙者學習新的生活技巧，提升適應環境之能力。
- 二、藉生活重建與社會重建，進而轉銜職業重建，協助視覺障礙者自立生活。

拾肆、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修訂之。